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9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 條，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6 條，105 年 5 月 27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條，105 年 6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105 年 7 月 26 日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第四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二、各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於合聘協議書中明訂之。另，對於參與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以主聘單位員額計算之。

三、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四、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第六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本校主聘而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他校從聘者或本校簽署策略聯盟之他校教師且他校主聘本校從聘者，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非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